

共青团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下半年南京中医药大学 活动团支部“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活动团支部：

推荐优秀的共青团员加入党组织是党赋予中国共青团光荣而艰巨的使命。活动团支部是青年大学生锻炼成长的一个重要平台，是培养优秀青年的一支重要力量，为使活动团支部“推优”工作规范开展，各活动团支部指导部门、各学院团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认真地组织和指导各活动团支部开展好“推优”（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工作。2020 年下半年“推优”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团支部“推优”对象及条件：

1. 凡 18 周岁以上、28 周岁以下，在活动团支部正式注册团员身份满一年的优秀团员；

2.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纲领，承认党的章程，有理想、有信念，确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能够认真学习和贯彻

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有鲜明的组织观念；

3.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道德品质优良，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社会不良行为作斗争，有坚定的组织原则和严格的组织纪律，能较好地处理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的关系；

4.在日常工作和学习中，能积极参加党、团组织开展的活动，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成绩突出，作风过硬，在团员青年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有较高的威信；

5.学习目的明确，能够将自己的专业学习与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统一起来，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探索，学习成绩优良。德育测评为“优”，学期学业成绩原则上须列所在班级前 50%，无不及格现象；

6.本人向所在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六个月以上，并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7.所在活动团支部年度考核达到“合格”的团支部成员；

8.除符合 1-7 条规定外，有下列情况者可优先推荐：

（1）获得院级或院级以上荣誉称号者；

（2）在院级或院级以上各项比赛中获奖者；

（3）在活动团支部、学院或学校工作成绩显著者；

（4）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者。

二、名额分配：

校学生会活动团支部 4 名

校团委成长驿站 5 名

校科协活动团支部	4名
校红会活动团支部	2名
大学生艺术团团支部	5名
先锋社活动团支部	3名
校素质拓展中心团支部	2名
校女子国旗班团支部	3名
校广播台团支部	2名

三、日程安排：

9月10日—9月13日	推优
9月14日	报送推优结果
9月14日—9月15日	校团委审核
9月16日—9月18日	公示

四、具体要求：

活动团支部是新时期下基层团建的创新与探索，对扩大团组织对青年的覆盖面，增强团工作对全体青年的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单位及活动团支部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保证“推优”工作的规范组织和有序开展；各级团组织应认真履行党的助手职责，积极做好引导、审核及推荐工作，向上级党组织选送优秀青年团员。

请各活动团支部于9月14日15:00前将《活动团支部“推优”审批表》、《活动团支部“推优”记录表》报送至团委组宣部。

联系人：瞿丹枫

电话：025-85811149

附件 1：南京中医药大学活动团支部“推优”审批表

附件 2：南京中医药大学活动团支部“推优”记录表

共青团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0年9月10日
委员会



